

2023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
利店镇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收入决算表.....	22
三、支出决算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利店镇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能是落实政策、促进发展、维护稳定、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主要的任务是承担农村社会稳定、农村经济发展、统筹农村社会的协调发展、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农村党的建设和其他工作带领农民致富奔小康，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一是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是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是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

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民主法治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是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是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求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立足品牌创建，激活乡村振兴“引擎”：1、争创“省级百强中心镇”；2、争创“国家卫生乡镇”；3、持续做强市级农业园区。

二是立足生态优势，实现农业绿色“发展”：1、探索绿色发展方式；2、做好农业增产增收；3、着力打造粮食基地。

三是立足平安建设，守牢安全稳定“底线”：1、织好安全生产网；2、织好防灾减灾网；3、织好信访维稳网。

四是立足成果巩固，筑牢返贫致贫“底线”：1、常态化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2、严格执行“红黄蓝”三色防返贫机制；3、多措并举增强群众“造血”功能。

五是立足环境整治，提升美丽乡村“颜值”：1、持之以恒推进环境整治；2、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一体治理；3、坚决守住耕地保护底线。

六是立足福祉提升，织密民生“保障网”：1、基础设施项目有序推进；2、推动社会保障服务提质增效；3、打通便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机构设置

利店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4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以上部门全部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

利店镇现有在职人员53人，其中：行政28人（含机关工人1人），事业25人；2023年年末与2022年年末持平，主要是行政退休2人、调出1人、新招录3人和事业退休1人、调出1人、新招录2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36.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0.58 万元，下降 23.9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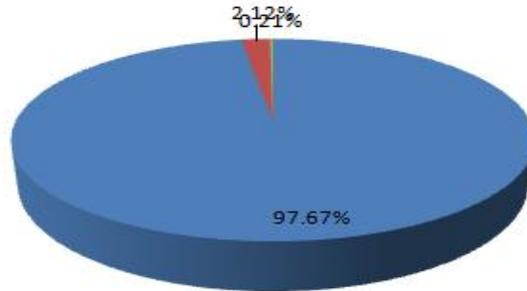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885.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1.15 万元，占 97.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8 万元，占 2.1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 万元，占 0.21%。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1.15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88万元
- 其他收入4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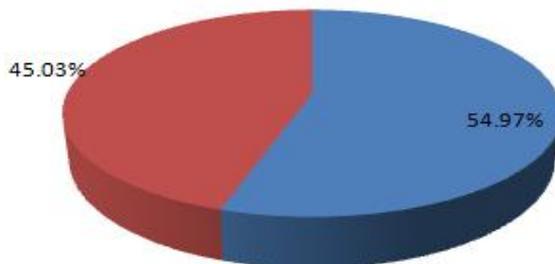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36.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4.19 万元，占 54.97%；项目支出 871.83 万元，占 45.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基本支出1064.19万元
- 项目支出871.83万元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32.0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09.58 万元，下降 23.9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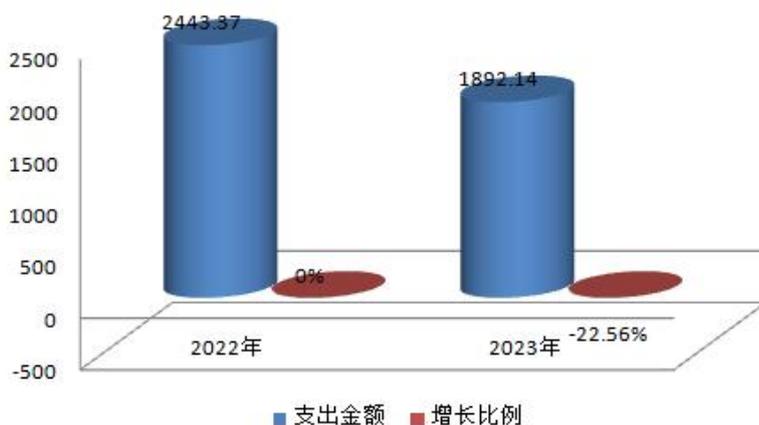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2.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1.23 万元，下降 22.5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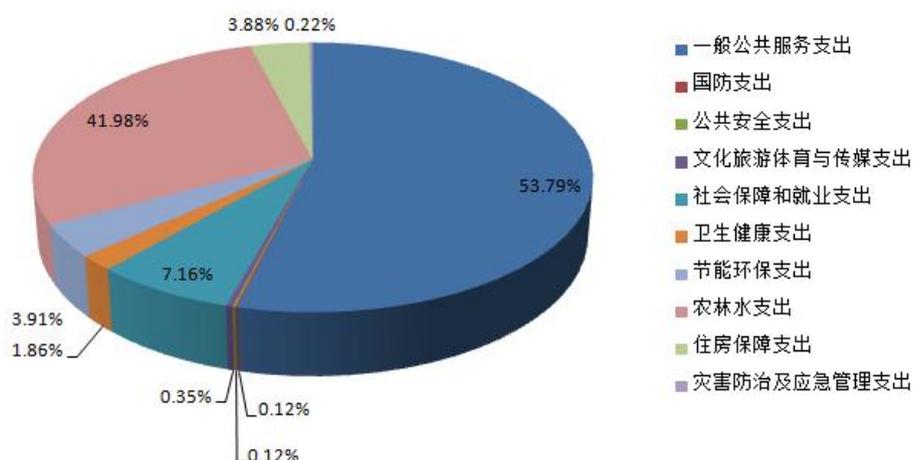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92.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17.73 万元，占 53.79%；国防支出 2.29 万元，占 0.12%；公共安全支出 2.29 万元，占 0.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2 万元，占 0.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2 万元，占 7.16%；卫生健康支出 35.27 万元，占 1.86%；节能环保支出 74 万元，占 3.91%；农林水支出 540.87 万元，占 28.59%；住房保障支出 73.35 万元，占 3.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 万元，占 0.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9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决算数为 1.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支出决算数为 0.4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48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348.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结转结余 50.9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0.99 万元。

2.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决算数为 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数为 2.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文化和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 5.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数为 86.97 万

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3.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9.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9.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14.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支出决算数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决算数为 16.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支出决算数为 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517.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7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数为 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64.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6.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28.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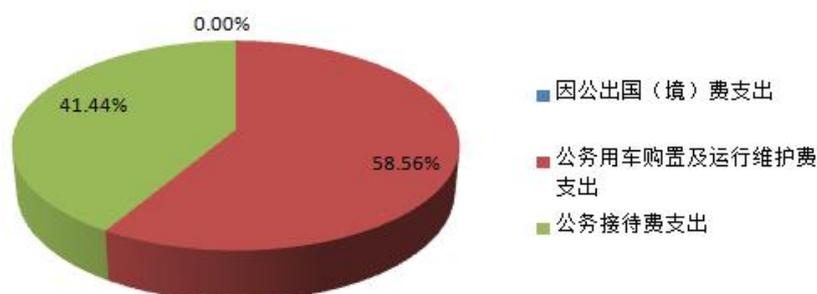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1.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32 万元，增长 2.95%。主要原因是接待费增加了机关人员伙食费补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支出决算 4.53 万元，占 41.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5 万元，占 58.93%。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3.08 万元，下降 40.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用车维修维护加油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未安排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的下村组帮扶工作、到县级部门参会、下村检查指导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

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3.4 万元，增长 109.68%。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伙食补助费用列入。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1 批次，8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5 万元，市县级领导及部门来我镇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和检查业务接待 2.9 万元，到县级部门办理业务工作餐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机关人员伙食补助 3.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未安排外事接待批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8 万元，主要是用于利店镇彝家小区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8.12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2.39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中伙食补助费用列入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沐川县利店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项目等 32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财政专户资金等。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反应基层人民代表大会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应基层人大代表调研考察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行政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应基层便民站点运行的日常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应事业单位日常运行及人员工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应便民服务体系、基层平台建设、场镇提升行动管理的日常支出。

11.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反应于民兵训练等方面的支出。

12. 国防（类）国防动员（款）其他国防动员支出（项）：反应于基层武装站所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应开展普法宣传工作的经费。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与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反应基层文化站点和图书室免费开放日常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反应机关退休干部一次性生活补助（独生子女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反应广大群众遭受临时受灾之后的基本生活补助。

19.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项)：反映疫情期间防疫支出和人员补助经费。

2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单位职工大病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3. 卫生健康（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乡镇老协活动经费。

24. 节能环保（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应场镇及国道 348 线沿线垃圾清理及保洁员生活补助和村级垃圾生活治理费用。

25.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应彝家小区前期建设费用支出。

26. 农林水（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应马边河流域利店段水域漂浮物打捞费用支出。

27.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应基层村民自治机构人员报酬补助和日常运行、农村公共运行维护项目支出。

2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应全镇安全监管和安全员日常工作经费支出。

3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